韩国农村经济研究院与中国农业农村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关于建立研究合作关系的谅解备忘录

一、合作目的

本谅解备忘录的基本目的是建立研究合作关系，促进双方的共同利益，为两国农业农村发展和国民生活的提高做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双方遵循真诚互信、相互尊重的原则，认真执行协议内容。本谅解备忘录中未做规定的内容，需经双方讨论达成一致后执行。

三、合作领域

双方在互利互惠的前提下，在以下领域中展开合作：

（一）在双方共同关心领域开展共同研究

（二）举办共同研讨会及学术会议

（三）进行研究人员和信息交流

（四）其他双方共同关心领域的合作

四、经费

各种活动及研究所需经费由双方协商决定。

五、有效期

本谅解备忘录自双方机构代表签字当日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如果任何一方在谅解备忘录有效期终止前六个月未提出中断或修改，本谅解备忘录将以三年为单位自动延长。

六、机构代表

执行本谅解备忘录由双方机构代表签字。双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更换代表的事宜。

本谅解备忘录分别用中文和韩文两种文字写成，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双方分别持中文和韩文文本各一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韩国农村经济研究院 院长	中国农业农村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 主任
金泓相(김홍상)	张陆彪(장루뱌오)
2019 年 12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1 日